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29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

9505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作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浴室水槽安裝工程。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 日派員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將上開工程中之全部或一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攬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○○公司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，致發生石億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乃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

市勞檢建字第 108602873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

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20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5052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50521 號裁處書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22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「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

50522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5052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

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5052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.....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.....」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二十六條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47
違反事件	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，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

3.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施工人員為○○公司之外包人員，並非訴願人所僱勞工。訴願人早已將施工應注意安全事項告知○○公司，○○公司是否告知其施工人員，並非訴願人得控管之範圍，不知為何裁處訴願人；且訴願人事後始知悉○君係穿著拖鞋工作。
- 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、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施工人員為○○公司之外包人員，並非訴願人所僱勞工；訴願人早已將施工應注意安全事項告知○○公司，○○公司是否告知其施工人員，並非訴願人得控管之範圍；訴願人事後始知悉○君係穿著拖鞋工作云云。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；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等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同法施行

細則第 36 條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訴願人本應就系爭工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事前以一定方式告知承攬人。訴願人雖主張其事前已告知○○公司，惟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，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，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。訴願人未能提出任何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之紀錄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○○公司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，致發生○○公司所僱勞工○君受

傷住院超過1日之職業災害，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原處分機關考量本件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關於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影響勞工生命安全、違規情節與所生影響較重，乃依裁罰基準第4點附表項次47規定，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（3萬元之加倍罰鍰）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